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淑英、曾刚：本院受理原告陈乌洁与被告钟淑英、曾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闽0503民初1279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依法判决：一、钟淑英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陈乌洁借款本金271887元；二、曾刚对钟淑英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三、驳回陈乌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78.3元，由钟淑英、曾刚负担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